

债券代码
115325.SH
115771.SH
115973.SH

债券简称
23 甬投 Y1
23 甬投 Y2
23 甬投 Y3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开投”、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2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18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9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5
第十一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7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28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Group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7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一）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发行 10 亿元“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甬投 Y1”）。

（二）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发行 10 亿元“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甬投 Y2”）。

（三）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发行 10 亿元“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 甬投 Y3”）。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人全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70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4月27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人全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7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18、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普通债务。
-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

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三）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1、发行人全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7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

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后辅导与提示以及持续监测

自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二、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督导及受托管理机构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情况

自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国泰君安证券持续督导发行人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及时披露定期受托报告以及临时受托报告。

(1) 定期受托报告：本年度不涉及。

(2)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国泰君安分别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宜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总经理变动事宜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事宜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事宜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手段及结果

自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国泰君安证券持续督导发行人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国泰君安证券对债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展开持续监督，定期提醒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通过获取监管户流水以及银行回单的方式核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合规使用。

四、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督导

国泰君安证券自本次债券成功发行以来，通过口头提示、邮件提示以及现场沟通提示的方式提示发行人提前规划偿债资金并按时打款。报告期内，暂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

五、对发行人的回访或现场排查

国泰君安证券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2023年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以及偿债能力等进行了回访。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情况

续期情况	<p>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p> <p>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利率跳升情况	<p>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p>
利息递延情况	<p>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p> <p>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p>

	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强制付息情况	<p>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p>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截至报告出具日，永续期公司债券仍计入权益。</p>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p>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跟踪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以上特殊发行事项均未触发。</p>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注册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法定代表人：史庭军

电话：0574-83879730、0574-87289685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56,54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480X5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5,608,799.12	4,578,257.01	22.51
营业成本	5,412,265.35	4,159,668.51	30.11
营业利润	472,931.89	458,714.73	3.10
利润总额	489,658.36	470,086.51	4.16
净利润	461,874.83	401,531.84	15.03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占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较上年末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	-------	-------	------	-------------------

项目	本年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3,890,295.27	3,349,245.51	16.15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715,829.76	1,932,461.16	-11.21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末, 发行人主要负债 (占总负债 10% 以上的负债) 较上年末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404,694.57	1,387,153.72	1.26	不适用
应付账款	767,128.16	788,376.13	-2.70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1,195.90	459,958.63	80.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129,439.74	887,835.65	27.21	不适用
应付债券	699,978.02	862,502.19	-18.84	不适用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发行人主要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2,014.88	5,644,51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9,458.02	5,285,62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43.14	358,886.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883.07	481,309.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071.46	1,107,97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188.39	-626,66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5,655.74	3,470,672.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9,613.95	2,985,42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041.79	485,248.95

2022 年及 2023 年,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	0.77	0.82
速动比率	0.53	0.55
资产负债率 (%)	54.24	56.0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64	4.24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00	25.30
存货周转率	4.69	3.34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 0.77，速动比率 0.53，相对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54.24%。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一定幅度增长，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2023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64，发行人利息倍数保持相对稳定。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3 甬投 Y1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使用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与“23 甬投 Y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23 甬投 Y2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使用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与“23 甬投 Y2”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23 甬投 Y3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使用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与“23 甬投 Y3”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本次公司债券专项账户运作及披露情况

（一）23 甬投 Y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二）23 甬投 Y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23 甬投 Y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发行人已在《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披露“23 甬投 Y1”、“23 甬投 Y2”、“23 甬投 Y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相关运作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情况

2023年4月，发行人对外披露《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8月，发行人对外披露《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情况

2023年6月，因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发行人对外披露《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2023年7月，因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发行人对外披露《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年8月，因发生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发行人对外披露《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无偿划转的公告》。

2023年9月，因发生子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发行人对外披露《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资产无偿划转的公告》。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23甬投Y1”、“23甬投Y2”、“23甬投Y3”于2023年起息，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兑息。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3 甬投 Y1”、“23 甬投 Y2”和“23 甬投 Y3”均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运行正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计划；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23 甬投 Y1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二）23 甬投 Y2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三）23 甬投 Y3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二、本次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设置如下：

1、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50%以上。

（2）如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第 2 款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第 1 款第（3）项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报告期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23 甬投 Y1 本息偿付安排

“23 甬投 Y1”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3 甬投 Y2 本息偿付安排

“23 甬投 Y2”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23 甬投 Y3 本息偿付安排

“23 甬投 Y3”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3 甬投 Y1”、“23 甬投 Y2”及“23 甬投 Y3”不涉及本息偿付事项。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受托的“23 甬投 Y1”、“23 甬投 Y2”及“23 甬投 Y3”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各项债务未发生违约事项，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4.24	56.06
流动比率（倍）	0.77	0.82
速动比率（倍）	0.53	0.55
EBITDA（亿元）	71.52	65.4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4	4.24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77，速动比率为 0.53，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54.24%，符合所属行业特征。发行人的 EBITDA 为 71.52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4.64 倍。

近年来，发行人各项经营活动开展良好，在资产规模及经营规模提升的过程中保持了较为稳健的财务结构。总体来看，发行人 2023 年度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一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主体评级

2023年6月26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及《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23甬投Y1”、“23甬投Y2”及“23甬投Y3”债券债项信用等级均为AAA。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共计 33.47 亿元，占发行人 2023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6.02%。其中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3.33 亿元，占对外担保总额的 39.83%。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情形。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23 甬投 Y1”、“23 甬投 Y2”及“23 甬投 Y3”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